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66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侯喻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乙字第39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侯喻維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所示。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63號裁定意旨）。再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

01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
02 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
03 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
04 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
05 （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

06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侯喻維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
07 法院判處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
08 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為憑，是檢察官聲請定
09 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受
10 刑人所犯各罪，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
11 金之刑，如附件附表編號5至6所示之罪則屬得易科罰金之
12 刑，而受刑人就附件附表所示各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
13 行刑，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詢問紀錄表1份附卷可
14 憑。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15 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
16 予准許。又本院於裁定前，業經受刑人表示意見，有本院定
17 刑意見調查表1紙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頁）。爰參酌其
18 各次犯行類型、次數、時空間隔、侵害法益之異同及侵害程
19 度、各該法益間之獨立程度、非難重複性及回復社會秩序之
20 需求性、受刑人社會復歸之可能性等因素，並考量刑罰邊際
21 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復審酌
22 如附件附表編號2至4所示各罪，前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
23 刑1年10月確定，則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前述法律
24 之外部性界限（即不得重於附件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外，
25 亦應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即不重於上開判決所定執行刑
26 （即有期徒刑1年10月）加計附件附表編號1、5至6所處之刑
27 （即有期徒刑6月、6月、1年10月）之總和（即有期徒刑4年
28 8月）等情，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
30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0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顏碩瑋

02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李勻淨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